

十一、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明細表

11-1、產學合作明細表

(計算日期：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計畫名稱	校內 合約編號	合作廠商 (單位)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金額
1	化妝品應用系	黃大米	應用現代質譜法進行有機防曬劑的光穩定性探討及經皮穿透影像分析	106-M001	科技部	2017/08/01	2018/07/31	\$370,000

填表說明：

- 資料來源從「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取得。
- 各校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制定「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起始日期須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以合約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產學合作金額計算，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且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配合）款，不予認列。
-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做為產學合作金額收入，不予認列。
- 計畫經費（金額）以合約註記為基準，若合約載明之計畫經費與實際執行金額有差異，應以實際執行金額為主；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金額為主。
-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其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點採計件數，以各校執行完成部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金額為主。
- 整合型計畫為私立技專校院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1)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2)若總計畫有獨立經費，主持總計畫之學校獨立認列經費，子計畫則按主持學校分別認列經費。
- 本表不得與「11-2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重複填報。
- “專任單位（系所）”欄，為教師之主聘單位。
- “計畫名稱”欄，為合約簽訂之計畫名稱。
- “校內合約編號”欄，為校內產學合作合約之編號，編號不得重複。
- “合作廠商（單位）”欄，為合約簽訂之合作廠商。
- “起始日期”欄，為合約簽訂之起始日期，須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終止日期”欄，為合約簽訂之終止日期。
- “金額”欄，為合約簽訂產學合作總金額。
-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校「產學合作辦法及合約規範」相關規定與合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